三门峡市陕州区原店片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郑州佐龙臻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金额
1000 型排水抢险车	华智汛	XJY5040XXHQ1	1	679999 元
30KW 发电车	猛卡士特	XCL5031XXHQL6	1	369999 元
合计			2	1049998 元
（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备注：1.1000 型排水抢险车每台泵含一套大流量便携式排水抢险智能系统控制软件 V1.0。 2.1000 型排水抢险车技术要求见附件 1。 3.30KW 发电救险车技术要求见附件 2。				

以上金额含运费含税（含车辆购置税和代采购方购买的首年交强险及车船税费用），含一年内的售后服务。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2．交货时间：乙方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质量保证期：整套设备免费质保 1 年。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因素及易损件除外）。

第三条 货款结算

合同签定验收交付后付全款的70%，三个月内支付完全款。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停机、锁机；乙方对甲方采取上述措施给甲方以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一年内乙方有责任免费提供产品维修范围内的硬件、零部件更换及服务（人为因素及易损件除外）。

2、交付车辆后免费为甲方进行车辆操作培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车辆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延长售后服务三个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郑州佐龙臻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帐　号：

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老鸦陈支行

帐　号：16036301040004681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